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公司拟购买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金控”）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苏州中晟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份以实现控股之目的，预计收购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5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9日、2020年4月23日、5月12日、5月26日、6月9日、6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中金控持有的中晟环境70%股份。本次交易对价为63,091万元。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的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事宜尚需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